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查封扣押决定书

（深龙）应急查扣〔2019〕16号

深圳启明广告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在现场检查时，发现你（单位）（现场）存在下列问题：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

以上存在的问题无法保障安全生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，

决定采取以下行政强制措施：对你单位电箱采取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。

实施以上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自2019年05月23日至2019年06月21日。查封扣押清单见附件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《查封扣押（场所、设施、财物）清单）》第16号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

2019年05月2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